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1-009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351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获得航天科技集团的批准，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二、申请中止审查的原因

公司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积极组织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反

反馈意见的内容进行认真地分析与讨论，积极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因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公司与相关方进一步论证、确认，相关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待相关事项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工作，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待相关事项落实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